

项目编号：10376-2023-QEO-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浙江聚禾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林兵

审核组员（签字）：卢晶

报告日期：2024年6月5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林兵

组员：卢晶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林兵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1-N1QMS-5059501 2023-N1EMS-4059501 2022-N1OHSMS-3059501	Q:34.01.01,34.01.02,34.06.00 E:34.01.01,34.01.02,34.06.00 O:34.01.01,34.01.02,34.06.00
B	卢晶	组员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实习审核员	2022-N1QMS-1251867 2022-N1EMS-1251867 2023-N0OHSMS-1251867	E:34.01.01,34.01.02,34.06.00 O:34.01.01,34.01.02,34.06.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赵月华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法、产品质量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内客户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6月04日 上午至2024年06月05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年月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与审核计划一致；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天目山路 160 号国际花园西塔楼 1801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数源软件园 8 幢 4 楼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数源软件园 8 幢 4 楼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年月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1) 对应范围项目抽样; (2) 设计项目的档案管理; (3) 内审与管理评审的提升;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1) 测量设备校准齐全; 测量结果设计输入较为准确; (2) 项目流程管理较为成熟; (3) 专业领域设计能力较强;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 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 可以运用, 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经营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 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 尚不深入, 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 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目前处于发展阶段, 公司配备消防器材的管理对于企业来说至关重要, 但是在现场审核过程中发现综合部未按要求配置消防器材情况, 存在一定的风险。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质量目标

- a) 设计方案确认一次通过率 $\geq 96\%$;
- b) 合同履约率 100%;
- c) 顾客满意率 $\geq 95\%$ 。

公司环境目标

- a) 环境污染事故为 0
- b) 火灾事故为 0
- c) 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率 100%

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 a) 轻伤小于 1‰人次/年
- b) 触电事故为 0。

管理目标在管理方针的框架下展开, 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发展水平。并分解到了各个部门, 根据具体情况规定了月度、年度的考核要求, 管理评审前均进行了考核, 查阅管理评审输入资料, 各部门目标完成, 总目标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人员能力要求

原资质范围内要求持证人员未减少, 相关设计人员取得高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 抽查到的专业人员执业资格证情况如下表:

专业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有效期期限
------	----	--------	-------



城乡规划师	李海华	GH20181304291	2024 年 09 月 09 日
土地评价	胡含蕾	ZC3301202111417	/
土地估价师	李秀	2013370240	2034 年 2 月 28 日
涉密测绘	宋继鹏	国测（2016）294	/
水土保持	宋继鹏	SSYS20200548	/
文物保护	王胜利	KWS0161	/
不动产调查	胡含蕾	2019001	五年

2) 与产品有关的要求与满意度

主要顾客为各地政府、规划部门、交通管理部门、建设单位等，为长期合作外部顾客。对于一般使用客户，其他客户按质量手册 8.2 要求，经合同评审，并确定合同后实施。合同期内，按要求进行设计和评估。查与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三角（嘉兴）城乡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北山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服务要求明确。合同见双方签字确认和盖章。顾客满意度测评结果较高，达到 95%，做到目标要求。

3) 采购管理

公司采购产品主要日常办公用品和所需要的检测设备，基本按一般采购进行管理。

4) 设备管理

主要服务的设备即为测量设备，主要有 GNSS 接收机、手持式激光测距仪、钢卷尺、全站仪等，制定检定/校准计划，所查器具校准在有效期内，管理较为完善。

5) 设计服务安排

经投标，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要求，安排规划设计或其他项目服务事项。工艺流程图：签订合同→收集资料→编写技术设计书或项目管理表→作业准备→内业→过程检查、技术总结→形成评价报告→验收评审→提交评价报告；设计过程分设计岗位、审查岗位和审批岗位，对设计结果进行监视和把关；部分项目按合同要求，分别按阶段举办行业专家论证会议，专家提出的问题继续完善并确认后交付。

需确认过程：设计服务过程中，取得设计服务资质的过程即为确认过程，要求了人员资质、设备设施、作业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取得资质即认为具备过程服务能力。

6) 产品放行

设计与评估服务，形成成果，设计过程有输入评审、过程评审与最终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放行前的抬头。

7) 环境因素与危险源识别

业务形态未发生变化，活动较为简单，最近一期识别的环境因素与危险源与上一年度相同。

8) 合规义务及合规评价

《合规性评价管理程序》未变化，对合规义务和合规性评价进行了管理。公司建立、实施并保持程序来识别与公司的活动、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并建立获取这些要求的渠道。确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如何运用到公司的活动、产品和服务以及相关的环境因素和风险因素。查所提供的《适用法律法规清单和其他要求一览表》，基本涵盖所涉及的各相关方 2024.1.15，对法规进行识别。并给出法规评价报告。企业运营一年来未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证据。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内部审核

2024 年 4 月 17-18 日组织公司内部审核；组长为韩伟刚；组员为赵月华，有进行内审员培训，有执行内审活动的的能力。审核目的、依据、范围和方法及审核计划覆盖的部门或条款基本齐全。

查看内审相关资料：内部管理体系审核实施，共有 7 人参加会议，包括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查参加部门、人员基本齐全），时间安排合理，同时考虑到互查的公正性。



查《内审检查表》：有综合、总工、市场、财务等部门的审核记录，条款与策划一致，记录真实、完整，包括 QEO 体系所有条款，没有遗漏。

查《不合格报告》：开具不符合报告 1 份，主要涉及 ES:6.1.3 条款/综合部。综合部负责人对不符合原因进行了分析，对于不符合项所采取了纠正措施，内审员进行了验证，基本满足控制要求。

查《内部审核报告》：查审核结论为建立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基本符合 GB/T 19001-2016、GB/T 24001-2016、GB/T45001-2020 标准要求，管理体系的运行是适宜的、充分的、有效的。

2)管理评审

2024 年 4 月 30 日进行，评审方式：会议评审，编制：韩伟刚；审批：林继红。参加人员包括最高管理者、各部门负责人。计划中明确了评审内容和资料准备要求，包括输入内容。管理评审记录显示，组织按计划的时间实施了管理评审，管理层、综合室、市场部、总工办、财务部等相关人员参与了会议。管理评审结论：管理体系运行有效，适合组织的运行，符合 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ISO 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管理评审改进建议：(1)通过内培等手段，加强内审员赋能；(2)通过外培等手段，加强内审员对标准的熟悉程度。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对原材料检验的不合格品视情况退货处理；过程检验发现的不符合，采取返工措施，再检合格转序；评价过程中产生得数据会经过多次监测、评审，确保数据符合实际情况，数据的准确性参照《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方法》，对结果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近一年来，经和受审核方沟通，未发生不合格。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包装、交期、价格、运输等的要求及变更。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有变更；由原来的“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数源软件园 8 幢 4 栋”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数源软件园 8 幢 4 楼”；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在原范围的描述上有变更，增加“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用地报批、土地评估、土地政策咨询及服务、土地估价、空间规划编制、数据整合建库、文物普查”内容；总体为原



来的设计过程；因组织招标使用要求更改；不影响体系的策划和运行。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一次审核未出具不符合项。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主要使用于公司的宣传与投标使用。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浙江聚禾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仅为范围的表述不同，实际资质能力不变)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林兵 卢晶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